

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HUALU-EC-2026-037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项目

委托方：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甲方)

受托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委 托 方（单位全称）：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工信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宝俊

项目联系人：郑校君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工信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6600

电 话：0660-3389792

受 托 方（单位全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 甲 322024012310

开 户 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 0230 0902 4509 887

联系方式：029-87988741

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杨亮、徐乐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7988000 传真：029-87989999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是：化工园区选址论证报告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

(二) 项目内容：见下附工作范围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汕尾市红海湾临港化工产业园选址 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化工园区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报告编制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受托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服务时间 8 个月；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三) 进度要求：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开展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文件、合同生效及预付款到账后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初稿，委托方提出全部审查意见后受托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终版修编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委托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用于咨询报告的部分基础资料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增补的可能性，此情况下委托方准备资料所占用的时间在报告编制时间里应予以扣除。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委托方应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工作，为受托方工作提供便利。

(七)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八) 委托方交给受托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委托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受托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十五份。

(六) 受托方对所提的技术文件质量负责，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评审意见未超出之前工作范围的受托方应无偿修改，超出工作范围部分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 受托方承担评审专家审查费。

(八) 受托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该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评审专家审查费、差旅费及税费等受托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适用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0.754717 万元（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税为人民币 1.245283 万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付款采用银行电汇。

(二)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方自收到受托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人民币 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2）中期款：受托方完成报告初稿后，委托方自收到受托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3）尾款：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审查意见完成报告修编工作后，委托方自收到受托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4）受托方提交报告初稿后，非因受托方过错，如委托方在 3 个月内未组织安排专家评审或者无评审意见的，视为通过验收，委托方应按照本条规定支付款项。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纸质文件和 PDF 电子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1、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十五份，电子版一份。

2、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根据审核的意见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时，乙方无偿进行修改。超出工作范围部分的费用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受托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所需的资料，或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若有违反，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受托方（盖章）：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